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78号

邓汝忠:

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与被告邓汝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按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撤回起诉处理。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25元,由原告开平市赤水镇伟亮建材店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